

國立東華大學 111 年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：111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 上午 09：00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趙涵捷 校長

紀錄：徐玉寶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伍、出席委員：馬遠榮委員、吳冠宏委員、許芳銘委員(請假)、石忠山委員、潘文福委員、徐秀菊委員(請假)、張文彥委員(請假)、陳復委員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本校 111 年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案, 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各單位推薦之候選名單如下：

理工學院(依排序)-電機系林群傑、光電系林嘉德、生科系劉振倫。

人文社會科學學院(依排序)-社會系梁莉芳、英美系許甄倚、臺灣系張瓊文。

管理學院(依排序)-國企系張國義、國企系周慧君、觀遊系陳上迪。

花師教育學院(依排序)-教行系陳成宏、幼教系蘇育代、體育系尚憶微。

原住民族學院(依排序)-語傳系董克景、民發系楊政賢。

環境暨海洋學院(依排序)-自資系楊懿如、自資系黃國靖。

藝術學院(依排序)-藝創系張淑華、藝設系韓毓琦、音樂系魏廣皓。

洄瀾學院(依排序)-語傳系黃毓超、體育中心朱文正、語言中心吳佩儀。

決議：電機系林群傑、社會系梁莉芳、教行系陳成宏、語傳系董克景、

自資系楊懿如、體育中心朱文正等六位教師當選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」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依據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二款，為鼓勵參與 USR 計畫之教師，得另增列「社會服務類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一名，提名光電系白益豪老師為「社會服務類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。

決議：經與會委員討論後，光電系白益豪獲選「社會服務類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。

二、委員提議，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「第九條有關得申請免評鑑，其中第二項前段規定：曾獲本校校教學特優教師獎二次」，建議修正為「曾獲本校校教學特優教師獎一次且院教學優良教師獎三次，其中獲選當年校級獎項時，其院級獎項不列入計算」。

決議：有關評鑑辦法屬人事單位主管業務，轉請人事室酌參。

柒、散會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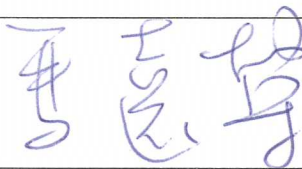



國立東華大學 111 年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會議

簽 到 表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：00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廳

主持人：趙校長涵捷

出席人員	簽到處	說明
馬遠榮委員		
吳冠宏委員		
許芳銘委員	請假	
石忠山委員		
潘文福委員		
徐秀菊委員	請假	
張文彥委員	請假	出國
陳復委員	